

意识

继承

抚养

婚姻

家庭

诉讼

土地

资源

环保

权益

教育

隐私

消费

同
权

产

● 段金林 秦剑 著

法盲的故事

学法·懂法·用法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法盲的故事

——学法·懂法·用法

段金林 秦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盲的故事:学法·懂法·用法/段金林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1.11

ISBN 7-207-05216-2

I. 法... II. 段...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2935 号

网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责任编辑:关德民

封面设计:岳大地

法盲的故事

——学法·懂法·用法

段金林 秦剑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哈尔滨龙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3 10/16

字数:310 000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207-05216-2/D·684

定价:20.00 元

快活的日子从法律来(代序)

王相英

向农民普及法律知识势在必行,迫在眉睫。面对浩瀚的法律条文,立足农民的素质状况,我们法制宣传部门一直在努力探索如何使农民比较系统而又有重点地掌握好法律。过去曾借助媒体,尝试搞过“就案讲法”、“法律咨询”、“律师点评”等多种形式,收到明显的社会效应。但从总体上看仍有些支离破碎,时断时续,农民看了不解渴。正当此际,一部《学法·懂法·用法——法盲的故事》书稿,摆在我的案头,欣喜翻阅,顿感有股清新之风拂面而来。书中案例,个个精彩生动,亲切感人。作者巧妙地将其分门别类,加以组合,让人既领略整个法律体系的脉络概貌,又通晓具体法律的精神实质。看一本书,知晓法律全貌,给人耳目一新之感。读之亲切,思之有味,我欣然为此作序。

中国农民大多奉公守法,是犯罪较少的一个社会群体。但近几年农民触犯刑律的案件屡见不鲜,并有急剧上升的势头。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村利益关系的调整,必然会触发某些农民心理感情的失衡,引发价值观念的转变,各种矛盾冲突与日俱增,各类利益纠纷骤然增多。这些矛盾纠纷大多涉及法律问题,使农民自觉不自觉地经常与法律打交道。可是许多农民在遭到不法行为侵犯时,不知怎么保护自己,不知怎样打赢官司,要么惊慌失

措,要么铤而走险,要么含冤私下了结,要么有理辨扯不清,酿出形形色色的法盲悲剧。在每个悲剧的后面都是由于对法律的一知半解,或是一窍不通,而干了蠢事,做了傻事。有些心术不正的人,也利用法盲的无知,设圈弄套,诱人落入“陷阱”,让你干吃“哑巴亏”,白当“冤大头”!《学法·懂法·用法——法盲的故事》把这些案例汇集成书,加以点评,给人提醒,让人感悟,避免重蹈覆辙,这实在是办了件合民心的好事。

法律是一个严肃的话题,把法律书籍写得生动活泼,妙趣横生,是此书的一个特色。这本书是专门给农民看的,就应当让农民“一看就清楚,一听就明白”;“读起来好读,用起来管用”。而且应当简练精彩,田头歇气就能看上一段,茶余饭后也能翻上一节。它叙事不冗长繁琐,讲理不生硬呆板;从叙述到议论,语言都相当通俗幽默,朴素无华,讲庄户喀,说农民话。生发的哲理既通俗易懂又深刻透彻,赋予的启迪耐人寻味,给人一种兴趣盎然的快感。在编写这些故事时,作者集中笔墨,着重写法盲上当受骗的原因和过程,巧妙地把陷阱挖掘出来,把“猫腻”揭露出来,让人们通过鲜活的事实,获得更加多元的借鉴,引发更为深刻的思考,唤起更强烈的法律意识。

中国有句古语:“饿死别做贼,屈死别告状。”老百姓把打官司告状同做梁上君子相提并论,可见法律意识之淡薄,普法教育任重而道远。有些老百姓,特别是农民,不懂得生活处处有法律,同法律打交道不是你想不想、愿不愿意的问题,而是每个公民时刻都可能遇到的问题。此书正是运用农民亲身经历,亲眼所见的案例,告诉农民法律就在你身边,事事脱不了,是须臾不可离的东西。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必须懂得法律,学会和善于运用法律。农民是中国最庞大的阶层,只有他们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整个社会的法

律氛围才能得以改善,健全法制社会才会有坚实的基础。所以我们应当积极寻求农民喜闻乐见的教育形式,把法律知识送到农民的心坎上。在这方面,此书作了很好的尝试。长期以来,农民学法吃不透,用法找不到,现在此书把涉及农民的法律问题,分门别类地集中在一起,抓住难点和焦点问题,就案讲法,帮助农民把握法律的要点和实质,使农民手持一书,可通晓整个法律体系,实在是方便又适用。

法律是无情的,它是以对违法者的无情,来体现对遵法者的有情。这正如恩格斯所说:“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农民图的就是个快活,一辈子不招灾惹祸,一辈子不坐牢蹲狱。这就需要时刻用法律来规范行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各项活动,才能受到法律的呵护,才有生活的安宁,才有精神的愉悦,才有一生一世的自由自在。不懂得法律,或者视法律为儿戏,今天越“雷池”,明天犯“天条”,又总害怕违法犯罪的尾巴被抓住,整日如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哪里还有什么快活?快活的日子从法律来。所以我要说,法律是严厉的,也是温馨的。法律虽是一把冰冷的利剑,但却能给人们送来无限的温暖和关爱,重要的是一定要生活在法律的警戒线内!

欲寻自由,欲觅快活,就应学法、懂法、用法。这本书为农民朋友掌握法律提供了捷径,愿农民弟兄从中受到启迪,得到智慧,学到技巧,一生一世享受乐趣,充满快活。

(作者序 黑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

前 言

目前宣讲法律的书籍不算少,书店里琳琅满目,书摊上目不暇接。但是真正让农民“一看就清楚,一学就明白,一翻就管用”的似乎少见。

普法的大头在农村,普法的难点也在农村。不仅是因为农村人口众多,更重要的是农民文化素质较低,闲暇的时间较少,难以有能力精力去阅读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但是农民又迫切需要掌握法律,依靠法律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按照法律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如果能编写一本系统具体而又通俗易懂的普法书籍,一定会受到农民的欢迎。这就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初衷和宗旨。

利用一本书把涉农的法律比较系统地交给农民,帮助农民掌握其精神实质,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为此,我们利用一年多的时间,研究了全部法律法规,又先后请教了几十位法律专家和学者,最后精选出十八个专题,构成此书的框架。我们不敢说读完这本书,农民就可以全部知晓涉农的法律,但起码可以了解同他们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所以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系统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尽量避免支离破碎,帮助农民通过阅读精彩的故事,去领悟法律精髓,通晓法律脉络,吃透法律内涵。

学法全在于应用。这本书既是农村普法教育的读本,也是具体应用法律的工具书。本书选择的二百多个典型案例,都是发生

在农民身边的事情，而且是生活中经常碰到的事情。案例的选择不是信手拈来，而是经过深思熟虑，尽量挑选那些有典型性、实用性和具有法律价值的案例，特别是那些似是而非，模棱两可，难以“划魂”和“掰镊子”的问题。农民既可以通读，又可以急用选读。生活中遇到法律难题，随手一查目录，就可以很快找到法律钥匙，寻找到合法手段，感悟到法律的哲理，化解掉心头的愁结和疑虑。

既然是写给农民看的书，就该通俗易懂，具体明白，亲切实在，适合农民的阅读心理和口味。本书采取就案讲法、一事一议的写作方法，用老百姓的口语讲故事，着重讲清离开法律就会导致悲剧，遵守法律就能产生乐趣。力求叙事妙趣横生，讲理深入浅出，点评准确鲜明，把共性的东西个性化，原则的东西具体化，做到吸引力与震撼力并存，趣味性和思想性兼容，实用性同前瞻性共存，充分发挥普法教育的渗透、感染和启迪的作用，引导农民应用法律武器，自己去辨别是非，解惑释疑，析事明理，解决处理好生活琐事中的形形色色的法律问题。

法律条文一般来说抽象刻板，枯燥乏味。普法读物要抓住读者，尤其是要吸引农民，必须行文要兴味盎然，故事要精彩生动，人物要维妙维肖，情节要引人入胜。本书写得虽然都是法盲的故事，但又怀着对农民的深情厚意，不过多揭露，不刻意丑化，娓娓讲述走进误区的症结，细细揭示掉入陷阱的原委，使农民朋友自己从中得到提醒，增长智慧，受到启迪，把别人吃的“堑”变成自己的“智”。只有让农民有一种认同感和亲切感，真正感受到书中的人是身边人，事是身边事，话是身边话，读起来好读，用起来管用，才能产生阅读快感，而爱不释手。

愿这本书真正成为广大农民的朋友，携手走进广阔的法制天地。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意识篇	(1)
1. 一句玩笑害死人	(2)
2. 吹牛吹出死罪	(3)
3. 说脏话闹出人命	(5)
4. 玩游戏闯下大祸	(6)
5. 爹给你去偿还命债	(8)
6. 气死人也犯法	(10)
7. 他无奈地认命了	(11)
8. 狗粪下的麻烦	(15)
9. 被无理关押后	(17)
第二编 继承篇	(21)
1. 得到一笔意外遗产	(22)
2. 这份遗嘱立得糊涂	(24)
3. 这纸遗嘱被推翻	(25)
4. 遗嘱到手险就翻	(27)
5. 嫁人的儿媳要分家产	(29)
6. 生父继父财产都要	(30)
7. 孙女该继承这份祖业	(32)
8. 满月婴儿讨公道	(34)

9.“野孩子”上门讨遗产	(36)
10. 算命先生遗产起纠纷	(38)
第三编 抚养篇	(41)
1. 让你孔家断根苗	(42)
2. 孙子岂能让你管?	(44)
3. 抚养费掏得窝囊	(45)
4. 这种拒绝法不容	(47)
5. 他是我爹没证据	(49)
6. 胡老汉养个冤家	(51)
7. 婚事你二老得包办	(52)
8. 崩子旨无咋抚养?	(54)
9. 为“奶水钱”上法庭	(56)
10. 增加抚养费起波折	(58)
11. 薄养厚葬遭非议	(60)
第四编 婚姻篇	(62)
1. 钻法律空隙没得逞	(63)
2. 借种生子太荒唐	(65)
3. 难道让他白玩五年	(67)
4. 白搭进个姑娘	(69)
5. 村主任导演的闹剧	(71)
6. 繁贵断送女儿命	(73)
7.“高价姑娘”被人拐	(75)
8. 被“二奶”踹出门	(77)
9. 这样离婚太愚昧	(79)
10. 换妻毁了两个家	(81)
11. 租妻出尽洋相	(83)

12. 再婚出了说道	(85)
13. 买妻犯了强奸罪	(87)
第五编 家庭篇	(90)
1. 家丑不扬结苦果	(91)
2. 老妈“判”儿子死刑	(93)
3. 帮妻实施“安乐死”	(95)
4. 嫁狗随狗酿悲剧	(97)
5. 无端猜疑夜“审讯”	(99)
6. 无奈使他举起板斧	(101)
7. 遭遇法外的施暴者	(103)
8. 报恩婚姻结苦果	(105)
第六编 诉讼篇	(109)
1. 私设公堂敲竹杠	(110)
2. 索赔竟扣人	(112)
3. 拿别人孩子出恶气	(115)
4. 她受尽凌辱之后	(117)
5. 与劫贼同桌共餐	(120)
6. 屡次失身不报警	(123)
7. 身遭强暴做新娘	(125)
8. 多名少女被奸无人告	(127)
9. 妻女去抵风流债	(130)
10. 仗权压案实不该	(133)
11. 自己侦破“绑票”案	(136)
12. 官司输在时效	(138)
第七编 土地篇	(141)
1. 承包地里建起房	(142)

2. 祖坟建到承包地	(144)
3. 土地荒芜为哪般?	(146)
4. 这块地买得窝囊	(147)
5. 在农田挖池法不容	(150)
6. 办起砖厂进了牢房	(152)
7. 村主任因卖地丢官	(154)
8. 巧取房基地受罚	(155)
9. 曲线占地没得逞	(158)
10. 承包土地不许卖	(160)
第八编 资源篇	(163)
1. 自栽树也不能和自砍	(164)
2. 捕鹿能手被判刑	(166)
3. 卖掉怪鸟遭重罚	(168)
4. 绝招捕鱼法不饶	(170)
5. 野味饭店的“猫腻”	(172)
6. 无节用水遭谴责	(175)
7. 设障阻洪被拘留	(177)
8. 采金者的美梦	(179)
9. 毁林开荒酿恶果	(181)
第九编 环保篇	(184)
1. 乱挖煤惹下祸害	(185)
2. 夜半歌声惹民烦	(187)
3. 养殖户受损该找谁	(189)
4. 自制剧毒鼠药也犯法	(191)
5. 打骚扰电话为开心	(194)
6. 液化残气炸死人	(196)

7. 天然泉水断了脉	(198)
8. 大风刮来的官司	(200)
第十编 权益篇	(203)
1. 帮“破案”反倒被抓	(204)
2. 无意侵权遭罚款	(206)
3. 维权变成了侵权	(208)
4. 非法搜身惹官司	(210)
5. 自立私刑铸大错	(213)
6. 违法建房也不可私拆	(215)
7. 捡钱退回仍被抓	(217)
8. 侨眷房产不能充公	(219)
9. 不是“通奸”是强奸	(221)
10.“女孩”被卖到马戏团	(223)
11. 疯子放火遭惨打	(225)
第十一编 少教篇	(228)
1. 孩子不管教也违法	(229)
2. 唆使孩子伤人太不该	(230)
3. 偏爱酿成的惨剧	(233)
4. 她不管孩子的情感	(235)
5. 领孩子打工遭官司	(237)
6. 孪生姐妹走上堕落	(240)
7.“借腹生子”起争端	(242)
8. 同为伤害却赔偿各异	(244)
9. 重残婴儿不可扔	(246)
10. 剥夺上学权也违法	(248)
11. 不该用孩子来报复	(251)

第十二编 隐私篇	(253)
1. 和折信件挨闷棍	(254)
2. 照片“挂”出了官司	(256)
3. 私印“通缉令”追妻	(258)
4. 为自己讨还“姓名权”	(260)
5. 打电话赔进半万	(262)
6. 因窃听惹恼恋人	(264)
7. 捉奸照片引风波	(266)
8. 受雇暗查侵了权	(268)
9. 他把电视台告了	(270)
第十三编 消费篇	(273)
1. 人寿保险买得窝火	(274)
2. 一纸说明瞎了十亩地	(276)
3. 买到的房屋被查封	(278)
4.“递补”差点要了命	(281)
5. 洗衣机引燃大火	(283)
6. 尝尽“包修”的愚弄	(285)
7. 电话盗打该谁交费	(287)
8.“微笑”后面是险恶	(290)
9. 法院判决成“白条”	(292)
10. 香肠里切出耗子	(294)
11. 饭店里被抢谁来赔	(296)
12. 割眼皮做出疤痕眼	(298)
第十四编 合同篇	(300)
1. 这宗赔偿好糊涂	(301)
2.“定单”水稻起争议	(303)

3. 签订合同莫欺诈	(305)
4. 违约责任谁来负	(307)
5. 有“合同”却不受保护	(309)
6. 谁解除合同谁赔偿	(311)
7. 官司输在没要车票	(313)
8. 抵押物不可擅自处理	(315)
9. 差一点被人耍了	(317)
10. 代收赔个底朝天	(319)
11. 租房金该向谁讨	(322)
12. 约定责任应履行	(324)
13. 合同变更须通知	(326)
14. 拦电闸打上法庭	(327)
15. 不懂科学输官司	(329)
第十五编 债权篇	(332)
1. 都是无凭据惹的祸	(333)
2. 乘人所危放贷无效	(335)
3. 向妻子借款也不能赖	(337)
4. 讨债搬了别人家电	(339)
5. 用假离婚来逃债	(341)
6. 索款过时效瞎了钱	(343)
7. 欠账赖不到企业上	(346)
8. 赌博借款法不管	(348)
9. 替人还债才醒腔	(350)
10. 担保债务死后由子清偿	(352)
11. 自立证据无效	(354)

第十六编 财产篇	(357)
1. 买房成了租房住	(358)
2. 花钱蹲了拘留	(360)
3. 洗澡丢物谁来赔	(362)
4. 邻居楼房断裂由他赔	(364)
5. 个人随意扣车是侵权	(366)
6. 好心恶报怨自己	(368)
7. 出卖车肇事仍找卖主	(370)
8. 质押物没占有不生效	(372)
9. 出售收藏文物受处罚	(374)
10. 这个宅地契约应作废	(376)
第十七编 自治篇	(379)
1. 设套难脱署免运	(380)
2. 村官头衔买不来	(383)
3. 这个村规半途而废	(385)
4. “村官”工资百姓说了算	(387)
5. 办“好事”村民不答应	(390)
6. “两委”唱了对头戏	(392)
7. 宗族插手生祸端	(394)
8. 办事娘着可不中	(397)
第十八编 治安篇	(400)
1. 见死不救被判刑	(401)
2. 说情不成反沾包	(403)
3. 保安成了“家丁”	(405)
4. 一群法盲助凶逃跑	(407)
5. 这不存在正当防卫	(410)

目 录 9

6. 不举证酿成恶果	(412)
7. 畏惧遭到杀身大祸	(415)
8. 以恶治邪捕出老子	(417)
9. 有功不奖太不该	(419)
后 记	(422)